

关于做好 2023-2024 学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教学点）：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粤教助〔2023〕2号）等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做到应助尽助，全面掌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读，现将我校 2023-2024 学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我校全日制在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认定程序

1、**学生申请。**学生自愿、如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按照“信任在先”的原则，学生不再需要到当地村镇、街道盖章。为证明相关身份，学生仍需出示有关证件，如扶贫帮扶手册、五保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儿童福利证、低保证、特困职工证、救助证、优抚对象证明、因公牺牲警察证明、残疾人证、户口簿等。学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送学院核对，复印件由学院存档备查。上学期（秋季学期）通过困难认定的学生若家庭经济情况有变动，需重新提交佐证材料进行认定；家庭经济情况

无变动的，无需提交材料。上学期未通过或未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如需要，可重新提供材料提出申请。

2、班级初审。班级认定小组组织回收学生填写的《申请表》（附件 2、3）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照《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表》（附件 4）、《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标解释》（附件 5）对学生填报的《家庭经济信息采集表》（附件 6）及提供的证明材料逐一及逐项分析和核查，做到全面和精准了解。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需重点核实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填报信息与佐证材料的一致性、认定结果与学生平时表现的一致性。如有异议，要求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提供详细证明材料，**双方确认无遗漏后，申请认定学生对认定小组审核通过的材料进行签名确认**（附件 7、8 须作为档案留存），班级认定小组审核通过后以适当方式在班级公示 3 日。公示期间，如学生（或监护人）有异议，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经班级认定小组重新审核通过后方可调整家庭经济信息收集表中对应的信息，否则不予受理。班级公示无异议后报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审核。

3、学院审核。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负责审核汇总本学院各班级认定小组汇总的学生名单和材料，审核通过后学院应且只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名单，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其余一切无关信息，不得涉及。

公示期间，如学生（或监护人）有异议，可实名通过书面方

式向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书面意见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如学生(或监护人)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实名通过书面方式向学生工作部提请复议。学生工作部应在接到复议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如情况属实,应作出调整。学院公示结束后,报学生工作部核准。

4、学校认定。学生工作部负责核准和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学生名单,报送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后按要求导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广东)”做家庭经济困难等级认定。

5、结果公示。信息系统认定结束后,学生工作部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结果在全校范围内以适当方式、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其余一切无关信息,不得涉及。如学生(或监护人)有异议,应及时回应,对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认定结果与国家“三金”评选挂钩,未被认定过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不得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三、工作时间安排

学生申请:2024年3月5日开始

学院公示时间:2024年3月27日-3月29日

学校公示时间:2024年4月7日-4月12日

四、工作开展要求

各二级学院应严格按照《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修订)》(附件1)执行,通知到需要认定的学生按时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数据填报工作,学生填报

的材料应作为档案留存。

各二级学院应成立学生监督小组。以年级为单位，成立由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监督小组，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评议、公示等，及时向学院、学生工作部门报告评议或认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向本年级师生公布监督情况。

各二级学院应做好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通过电话、班级测评和学生座谈等方式进行核实，要求和教育学生正确对待所得资金，诚信做人，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其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者，将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报送要求

请各二级学院在 2024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认定工作，并将学生审核材料（包括附件 2、3、4、8 和其他佐证材料）扫描件、校验通过的《家庭经济信息采集表》电子档、《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审核确认表》签名扫描件、学院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扫描件和公示文件扫描件报送至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联系人闫彦。

附件：1.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修订）

2.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3.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调整申请表

4.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表
5.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标解释
6. 家庭经济信息采集表
7. XX 学院 2023—2024 学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班级认定小组名单汇总
8. 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审核确认表

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

2024 年 3 月 5 日